

停车场租赁协议(范本)



出租方：长汀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收储资产管理，盘活利用收储资产，经公开招租后甲方将长汀县环东路9号原一建公司内空坪作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出租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后，就该停车场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位于长汀县环东路9号原一建公司（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为1210 m²。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贰年，即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三、租金缴纳

乙方每年租金为_____元。租金按年一次性交付，遵循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第二年租金在202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缴清。乙方将租金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长汀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县支行

银行账号：13720101040006939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租赁协议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三个月的租金），履约保证金转入上述甲方账户。乙方在租赁期内无违约行为，



在合同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后，结清租金、水电、物业管理费等相关款项和办妥场地移交手续后，乙方凭收据到甲方住所地办理退款手续，甲方如数退还（不计息），乙方不得主张以履约保证金冲抵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以及应承担的赔偿损失。

五、场地移交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2日内甲方须将租赁场地移交给乙方使用，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手续。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将场地移交给乙方，甲方须向乙方说明情况。

五、权利义务

1. 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经营停车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车辆安全有序停放，负责停车场内及周边的环境卫生，保证场内环境整洁、道路畅通、车辆停放安全有序。租赁期间发生车辆刮碰、失窃等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

2. 鉴于县文明建设长效工作需要，乙方附属设施建设需达到文明建设长效工作的消防及卫生标准。

3. 乙方负责停车场消防安全，建立健全停车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事故等四防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停车场运营进行监督管理，乙方须配合甲方对其内房屋资产的管理工作。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原大同卫生院内的房屋，且乙方须负责上述房屋安全，防止他人私自侵占国有资产，发现情况时第一时间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协议收回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的租赁权，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抵扣不足的，据实赔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保留向乙方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1. 改变停车场使用功能；
2. 擅自将停车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3. 利用停车场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4. 未按要求做好停车场内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及管理；
5. 拖欠租金、水、电费超过一个月。

(二)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的，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实际推迟天数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租金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付清租金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逾期支付其他应付款项连续达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四) 租赁期满或甲方依法、依协议约定解除协议或协议依法终止时，乙方应在期满或解除协议或协议终止的次日起将租赁物和设施设备交还给甲方，如拒绝交还、不腾出乙方财产，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可将乙方财产腾出或自由处置乙方财产，收回租赁物和设施设备，且甲方不予补偿和不予赔偿。另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及设施设备，乙方应按解除协议或协议期满时或协议终止前一个月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逾期占有使用费。

(五) 乙方需对本停车场进行独立经营管理，其他关联停车场或

乙方名下其他停车场的经营管理纠纷与本停车场无关，不得因与其他停车场经营管理纠纷影响本停车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否则视为违约。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5 年 月 日